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君环评(2025)1号

关于年产 30 万个运动头盔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岳阳市思博尔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申请<年产 30 万个运动头盔改建项目>环评批复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岳阳市思博尔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景明路印刷工业园区改建年产 30 万个运动头盔改建项目。项目用地总面积 14035.8m²，不新增用地。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 PC 头盔生产的基础中，细分出 ABS 头盔、碳纤维头盔等产品生产线。改建前年产 PC 头盔 30 万个，改建后年产 PC 头盔 23 万个、ABS 头盔 2 万个、碳纤维头盔 5 万个，保持年产 30 万个运动头盔产能不变。改建后增加原料塑料的种类，增加注塑工艺，原有锅炉拆除，新建一台 4t/h 锅炉，生物质颗粒燃料年用量不变，确保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对项目原材料用量进行相应增减，根据原料生产工艺要求对生产设备数



量及类型进行相应调整，并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根据湖南坤榕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0 万个运动头盔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一、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厂房装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施工期固废综合利用。

（二）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君山区第一水质净化厂接纳标准后排入君山区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三）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丝印喷油废气经水帘柜+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使得非甲烷总烃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有关要求、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DA002）



排放；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外排；合理平面布局，加强厂区绿化，使得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四）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改建后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网巾纸、废漆桶、废漆渣等危废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六）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改建后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仍为 $\text{SO}_2 \leq 0.1\text{t/a}$ 、 $\text{NO}_x \leq 0.2\text{t/a}$ 。项目单位所持总量二氧化硫 5t/a 、氮氧化物 3t/a , 满足本项目总量指标要求。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可靠、有效。否则, 我局将有权撤销该批复。

三、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 将批复及该项目环评报批稿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君山大队、岳阳市君山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坤榕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君山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